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下午 2:00 以现场方式在福州市五四路 162 号华城国际北楼 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小珍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郭建生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念保敏先生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13-26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383,644.92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331,162,792.62 元。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鉴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数仍为亏损 240,120,960.84 元，公司尚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加之公司 2015 年大额亏损以及后续发展的需要，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拟定为 91 万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付小珍女士回避本议案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2016 年度, 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 6,594.86 万元, 上市公司未提供财务资助, 交易对象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经审核, 监事会确认了 2016 年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承诺方的业绩承诺,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专项报告和说明。

(十) 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相关承诺履行完毕的议案》。关联监事付小珍女士回避本议案表决。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相关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